110年司執字046003號 財產所有人：巫建榮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溪湖鎮	西寮		428	1900	96分之1	59,228元
	備考	重測前：頂寮段955地號。(★本件係調110年度執全字第138號假扣押卷執行)						
2	彰化縣	溪湖鎮	西寮		431	1267.00	8分之1	236,866元
	備考	重測前：頂寮段950地號。(★本件係調110年度執全字第138號假扣押卷執行)						
3	彰化縣	溪湖鎮	湖北		197	120.32	160分之1	2,924元
	備考	重測前：頂寮段406-3地號。(★本件係調110年度執全字第138號假扣押卷執行)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428地號土地上有數棟建物、空地堆放雜物、雜林；431地號土地為稻田；197地號土地種植作物(蘆筍)，據債權人稱均為共有人使用。土地均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分管、占用情形不明，建物、地上物均未在拍賣之內，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拍定後不點交。上述現況及其他相關實際情形亦請投標人自行查證。 二、428地號土地未直接臨路，出入須經由鄰地之私設道路。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83,6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6,800元。 四、428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431、197地號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五、土地共有人得依本拍賣條件行使優先承買權。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餘仍歸拍定人買受。優先承買權經行使時，拍定人或承受人不得以嗣後有優先承買權承買而未能全部得標為由，向本院請求撤銷拍定。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曾怡華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